

信息与通信学院文件

信通教〔2023〕9号

信息与通信学院 2021 级电子信息类 中外校际交流项目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要求，学院举全院之力精心培养电子信息类中外校际交流（2+2）项目学生。根据电子信息类中外校际交流（2+2）项目要求，对于不出国学生，2年后实施专业分流，配合专业分流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分流指导思想

电子信息类中外校际交流（2+2）项目以“宽口径、厚基础、重实践”为指导思想，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为核心，依托学科优势，关注学生个体充分发展，实施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相融合的模式。学生根据个人专业兴趣、成才规划选择合适的专业，完成个性化培养，成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，各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负责专业宣传工作，专任教师和年级辅导员做好学生指导工作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全部材料的整理归档及各方面协调工作。

组 长：曹卫平 张智昱

副组长：林乐平 展 领

成 员：王俊义 张法碧 刘 涛 廖可非

邓小芳 王海涛 陈 辉 陈永和 符 强

秘 书：田 硕 姜红飞 吴宇力 陈彩明

三、分流原则

1. 量力而行原则。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毕业要求难易程度，结合自身学习情况和学习能力，本着顺利毕业的原则，量力而行，理性选择相应专业。

2. 个性发展原则。学生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和兴趣爱好，自愿选择相应专业。

3. “三公”原则。对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、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，及时面向学生公示，确保分流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四、分流实施方法

1. 分流专业：通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电信工程及管理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，共 4 个专业。

2. 学生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及兴趣爱好，填报喜爱的专业，按照对应专业培养方案，完成学业。

五、分流组织安排

1. 组织学生填报志愿。

2. 学院组织分流。

3. 公示阶段：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禁止调整志愿，并将分流名单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六、附 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与通信学院

2023年9月4日